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楚工信通〔2020〕3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20 年省级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工信（商务）科技局、开发区经贸局：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2020 年省级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云工信
规划〔2020〕54 号）精神，为开展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
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项目征集工作

省级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是我州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的重要来源。为切实提升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
能力，推动重点企业和工业项目复工复产，实现工业经济稳
增长，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征集工作的领导、明确责

任、规范运作、严格审核，认真开展好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方向，州工信局相关科室对应省工信厅相关处室，由分管领导和科室分块具体负责各方向项目征集组织工作，各县市、开发区和州工信局相关科室做好工作对接。

（一）重要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奖补。责任科室：经济运行科，联系电话 3389311。

（二）重点复工企业项目补助

1.重大工业项目方向。责任科室：发展规划科，联系电话 3389312。

2.技术改造方向。责任科室：技术创新科，联系电话 3389325。

3.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建设方向。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及服务体系科，联系电话 3139166。

4.危化品搬迁方向。责任科室：原材料工业科，联系电话 3389316。

（三）重点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补助。责任科室：工业园区科，联系电话 3389307。

三、有关要求

（一）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各方向的申报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开展征集和筛选工作，不得推荐上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二) 3月10日前，企业根据项目征集要求，向当地县级工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同时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http://czt.yn.gov.cn/ygyc/>）或“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http://project.ynetc.gov.cn>）完成网络申报，网络申报材料必须与书面申报材料保持一致，未按照要求进行网络申报的项目不予支持。

3月13日前，各县市、开发区工信部门完成申报项目的现场核查、材料审查和网络审核，并联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州工信局，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分方向报对应科室。

3月18日前，州工信局各责任科室完成各方向申报项目材料审查、审核，经局务会审定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联文上报省工信厅。各责任科室具体负责向省工信厅对应处室汇报对接。

各方向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云工信规划〔2020〕54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日



抄送：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